



# 典型案例诠释生态保护司法价值观

## 法治观察

政策和法律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供了指导和依据,司法审判则为制度运行提供了兜底保障

□ 李英锋

据《法治日报》报道,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0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其中包括违法使用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污染环境引发的刑事案件、因倾倒生活垃圾、废机油渣等固体废物引发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巢湖非法捕捞水产品、在洞庭湖非法采砂等引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等,集中反映了2020年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点。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司法部门坚实有力的行

动。最高法院发布的2020年度环境资源典型案例聚焦了不同的问题,指明了司法机关参与生态保护的发力方向,诠释了生态保护司法价值观,夯实了生态保护司法底线,对各级法院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具有很强的示范指导意义,对全社会也有教育意义。

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类案件为例,在此次发布的环境资源典型案例中,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分区垃圾综合处理厂和李某丢弃原生垃圾案以及夏某等人非法采砂案,都涉及数额不低的生态环境赔偿、修复责任,前者被判赔偿生态修复等费用更是高达约1.31亿元,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生态环境损害往往具有修复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等特点,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对相关污染侵权者的追责往往只限于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而生态环境修复则由政府或社会埋单。这种“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担责模式不仅不符合侵权责任归责原则,违背了社会公平,也加重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同时,污染侵权者付出较低代价,也容易助长污染侵权者的侥幸心理。

为解决这一问题,2017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到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

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方案》提出,各地人民法院要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今年实施的民法典也明确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同时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惩罚性赔偿以及生态修复责任。政策和法律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供了指导和依据,司法审判则为制度运行提供了兜底保障。此次公布的相关典型案例理顺了生态侵权的担责关系,向社会释放出强烈的信号,有助于增强“谁污染,谁破坏,谁赔偿,谁修复”的社会共识,打造生态经济的责任闭环,构建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

明禾公司违反禁令购买使用三氟一氯甲烷生产保温材料案,系全国首例因违法使用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ODS)被判处实刑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颇为典型。三氟一氯甲烷是国际环境公约禁用的污染大气的有害物质,也被我国全面禁止使用。法院判决明禾公司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对ODS违法行为零容忍,彰显了我国落实国际环境公约的诚意、决心和责任,彰显了我国参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执行力,也给相关行业敲

响了警钟,画清了红线。

在生活中,非法采砂、随意处理垃圾的行为并不鲜见,有些人认为,这不是什么“事”。此次发布的这些典型案例则告诉我们,这些行为不但是个“事”,而且会摊上“大事”,行为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支付高昂的生态赔偿、修复成本。典型案例给人们上了一堂普法课,能够增强民众的环保意识、底线意识和参与意识,能够倒逼相关责任主体规范行为,以更科学、更安全、更高效的方式治理,保护生态环境。

典型案例中还有一个亮点值得关注——判决侵权人赔礼道歉。在至少两起案件中,法院判决侵权者在省级媒体或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是承担民事责任的重要形式,能够增强侵权人担责的仪式感,有助于侵权人深刻认识错误、反思错误、悔改错误,对社会是一个交代,也能为警示教育增加权重。

典型案例是人民法院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战果,是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标杆、指南和宣言书。期待各地各级人民法院以法律和事实为依据,以环境资源典型案例为指引,办好每一起生态环境案件,守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防线,为绿水青山、蓝天白云源源不断地注入司法正能量。

## 成年人多点心 未成年人少些风险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通报了一起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被追责的典型案例:涉事学校负责人对在校教师强奸、猥亵学生的行为隐瞒不报,被检察机关以涉嫌渎职犯罪为由追究其刑事责任。其实,设立强制报告制度的初衷,并不是惩罚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人,而是希望通过报告制度可以督促相关人员树立未成年人保护理念,积极履行报告职责,及时发现和处置被侵害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偏弱,易成为被侵害的对象。很多时候,未成年人意识不到自己受到了侵害;即使意识到了,也不知道、不愿意或者不敢求助。为破解发现难、干预难的困境,大多数国家通过引入第三方报告机制,赋予成年人相应的法律义务。可以说,强制报告制度的完善程度以及运行实效,已成为检验一个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水平的黄金标准。

强制报告制度在我国的确立经历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此前,我国通过颁发多个规范性文件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索。今年6月1日,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始实施,其正式确立了强制报告制度。但从此前媒体报道的情况看,一些虐待、性侵未成年人事件发生后,相关义务人并未履行报告义务,这也警示我们立法不足以自行。

要让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生根,首先需要加强以案释法,推动强制报告义务主体理念的提升。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强制报告制度的实质就是要求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多管闲事”,一旦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为此,一方面要大力宣传因强制报告而成功、及时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正面案例,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另一方面也不可忽视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典型案例,以展现强制报告制度的“牙齿”,让“纸面的法”变为“实践的法”,只有转变强制报告义务主体的意识与观念,才能从根本上增强其履行报告义务的自觉性。

其次,要具体列举应当报告的情形,以便对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形成有效的指引。目前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并没有具体列举应当报告的情形,但要形成对未成年人群体的全方位、多层次、渐进式保护,还需全面细化报告的情形,否则会让强制报告义务主体无所适从。具体来说包括:未成年人受到或者疑似受到性侵害的;未成年人身体的多处受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另外,对于报告流程、报告后的保密等,都应当予以进一步明确,以消除报告主体的后顾之忧,为其积极履行义务创造有利条件,实现强制报告有事可循、有规可依。

最后,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离不开一套科学合理、严格有力的追责机制。现行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主要从法律责任、纪检监察、法律监督三个方面,形成强制报告制度的强大外部推力。对于应当报告而没有报告的义务主体,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比如,执业医师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公职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问责及调查处理。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有强制报告义务主体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将有关情况移送给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必要时可以提出检察建议。在认定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应报告、能报告而没有报告,即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在主观方面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在不断加强强制报告义务人的责任的同时,也要注重履责保障机制的建立完善。此外,对于积极履行报告义务并取得实效的单位与个人,要给予表彰与奖励,努力在社会中营造出积极进行有效报告的风尚,形成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正向合力。

(作者单位分别为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 法律人语

□ 苑宁宁 钱文鑫

对于“刷”出来的网红餐厅,要使其不仅无法达到“红”的目的,还得要“黑”一段时间,这可能比单纯的罚款更起作用

□ 冯海宁

近日,有媒体报道,消费者热衷于打卡的网红餐厅,可能都是靠花钱“刷”出来的,刷好评、买销量已经成为餐饮点评行业里的一条灰色产业链。网红餐厅,顾名思义,指在网上走红的餐厅。但现实中不是每家网红餐厅都是靠菜品、价格、服务走红的,有的是花钱雇人排队走红,有的则是花钱请人刷好评进入榜单而走红。显然,后两种网红餐厅都是“水货”,都是依靠造假“注水”走红的,这既误导了消费者也损害了市场公平。其中,刷好评这种方式更加简单粗暴,带来的危害也更大。

有媒体解码了网红餐厅刷好评的套路,比如在曝光量、访客收藏等方面一起发力,边提升曝光和收藏,边安排评价。这既提醒消费者要理性看待网红餐厅,不要被所谓的“好评”误导,也警醒“刷手”和餐厅经营者尽快收起这种鬼把戏。但也不排

## 网红餐厅靠“刷”走红需监管积极作为

### 热点聚焦

对于“刷”出来的网红餐厅,要使其不仅无法达到“红”的目的,还得要“黑”一段时间,这可能比单纯的罚款更起作用

□ 冯海宁

近日,有媒体报道,消费者热衷于打卡的网红餐厅,可能都是靠花钱“刷”出来的,刷好评、买销量已经成为餐饮点评行业里的一条灰色产业链。网红餐厅,顾名思义,指在网上走红的餐厅。但现实中不是每家网红餐厅都是靠菜品、价格、服务走红的,有的是花钱雇人排队走红,有的则是花钱请人刷好评进入榜单而走红。显然,后两种网红餐厅都是“水货”,都是依靠造假“注水”走红的,这既误导了消费者也损害了市场公平。其中,刷好评这种方式更加简单粗暴,带来的危害也更大。

有媒体解码了网红餐厅刷好评的套路,比如在曝光量、访客收藏等方面一起发力,边提升曝光和收藏,边安排评价。这既提醒消费者要理性看待网红餐厅,不要被所谓的“好评”误导,也警醒“刷手”和餐厅经营者尽快收起这种鬼把戏。但也不排

除部分消费者仍把相关榜单作为消费参考,把上榜餐厅作为消费选择,所以对网红餐厅靠“刷”的做法必须依法治理。

目前,打击这种“刷”法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我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都能为治理刷单、刷好评等行为提供法律依据,执法部门也该积极作为,主动治理。最近,杭州市场监管部门就查处了10家涉嫌组织虚假交易的经营者,以及100余家涉嫌虚假宣传的经营者。在依法治理方面做出了积极表率,希望其他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也能采取类似行动,揭开更多网红餐厅走红的真相,让消费者意识到的网红餐厅所谓的优质评价、曝光量、问答内容、人气收藏、团购销量,都是“刷手”制造出来的假象,也只有依法查处这类违法行为,才能起到惩戒、警示作用,使其今后不敢、不想违规。

另外,有必要建立黑名单制度,把所有被查处的网红餐厅全部纳入黑名单进行公示,让市场来惩罚这类网红餐厅,使其不仅无法达到“红”的目的,还得要“黑”一段时间,这可能比单纯的罚款更起作用,因为网红餐厅靠“红”获利,只有让其变“黑”才能击中痛点。也就是说,治理这种靠“刷”走红的餐厅,还需要完善治理机制。

同时,各大餐饮平台和外卖平台也要完善反作弊机制。虽然每家平台都有反作弊机制,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比如过去5个月中,某平台处罚刷好评用户账号5万个,处罚刷单、刷好评商户1万户商家,协同执法机关打击29个非法刷单网络灰黑产团伙,但

### 图说世象

近日,有媒体报道,随着电影市场的逐渐升温,有些影院内的“黄金坐席”也开始水涨船高,如记者调查时发现,某影院IMAX厅黄金区域的位置要比普通位置贵了20元,影院此举引发网友热议。

点评:只见观影体验较好的“黄金位置”涨价,却不见视野较差的边角位置降价。市场细分应带来更精细化、人性化的服务,而不该只是变相涨价。

文/刘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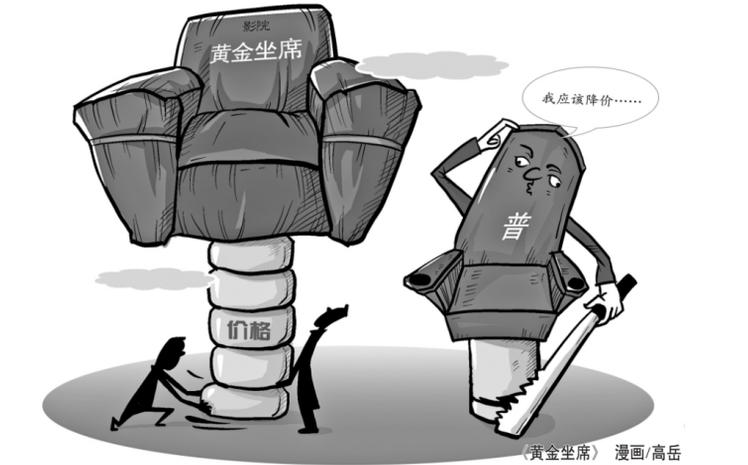
## 严惩破解防沉迷系统的新花招

### E法之声

□ 吴沈恬

近日,媒体报道了全国首例破解青少年防沉迷系统新型网络犯罪案的侦破情况:今年1月,广东江门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一批网站在社交平台上大肆推广“代过游戏人脸识别、售卖过脸技术”的广告。后经层层追踪,警方发现这些不法分子旨在帮一些未成年人破解各大游戏厂商推出的防沉迷系统。最终警方调集力量,在全国11个省份开展统一收网,一举侦破了近起新型网络犯罪案件。

从这些不法分子的操作方式看,他们先是网上购买公民信息,然后通过为未成年人提供代过人脸识别服务,来绕过游戏厂商的人脸认证环节,最终实现未成年用户不再受防沉迷系统限制的目的。据报道,此次行动全链条打击了贩卖公民个人信息、代过人脸识别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多个违法犯罪环节,共抓获犯罪



(黄金坐席) 漫画/高岳

## 跟帖

### 要对不合理规则纠偏

一些商家希望通过刷好评成就网红餐厅,恐怕更多还是被环境与规则所裹挟,不得不“刷”。因此,对虚假营销产业链不能只立足于“打”,否则,治理所能起到的作用至多是扬汤止沸。线上商业刷单成弊,要想釜底抽薪还需要重新审视市场生态,对具有支配地位的规则进行审查、约束与纠偏。一方面,要赋予商家在电商平台作为经营主体真正平等的地位,破除平台推荐的垄断;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廓清平台与线上商家营销的界限,消除过当的干预,解除不当的绑架,剔除不合理的规则设计,从而恢复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

湖北 木须虫

## 社情观察

□ 马路明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头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时发现,60批次电动自行车头盔中有46批次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率达76%;其中20批次无缓冲层结构头盔全都不符合监测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作为骑行者头部的“护卫”,头盔有名无实,就意味着骑行者差不多是在“拿生命骑行”。其中,有些人是不知情而买到伪劣货;有些人是奉行“省钱第一、质量其次”原则;有些人则是将头盔视为应付执法检查的道具,并不关心其质量如何。

但一些血淋淋的案例警示广大骑行者,千万别拿“头”等安全不当回事:广东中山一骑行电动自行车女子与汽车发生刚蹭事故后,女子眼部出血不止,原来事故发生时,该女子的头盔直接破碎解体,破裂的头盔碎片扎伤了眼睛;江苏南通一女子骑电动自行车与汽车发生相撞事故,骑车女子倒地之前,头上的头盔直接被甩脱,未能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结果造成这名女子头部外伤,颈椎骨折。

去年4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开展后,头盔价格一度出现了涨价,甚至一盔难求。从市场角度看,涨价具有合理性,但涨价也为低价劣质提供了商机。一些生产企业为节省成本,使用劣质壳体 and 缓冲层,有的甚至不使用缓冲层。企业如此偷工减料,“节约成本”,让人细思极恐。如果说,有些贪图便宜的车主是在“拿生命骑行”,那么这些无良厂商则是漠视乃至无视消费者的生命。就此而言,电动自行车头盔造假、劣质问题应引起各地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除加强监管外,还应为消费者提供简单便捷的识别方式。

小小头盔,却关乎人体最重要部位的安全,也正因此,监管部门、广大骑行者对头盔质量问题都不能轻视。若消费者能自觉抵制“低价头盔”,监管部门对劣质头盔做到零容忍,低价劣质头盔的市场自会越来越小。

## 高速路逃费者切莫因小失大

□ 刘明礼

为了逃避缴纳每天上下班的高速过路费,江苏如东一男子李某使出蹭别人ETC的伎俩,自以为不会被发现,却在多次侥幸逃费之后受到了法律的惩罚。最终李某以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

近年来,高速ETC的广泛使用,给南来北往的驾驶人提供了很大方便,同时也出现了一种新的逃费方式——蹭别人的ETC。即在高速公路出站的时候,紧跟在前面一辆准备从ETC站口出站的车辆后面逃避交费,还有的驾驶人则是趁其他ETC车辆出站时突然加速插到该车前方进行逃费。本案中的李某正是多次利用ETC收费杆落下比较缓慢的空当尾随前车快速通行,来实施逃费目的。

但无论采取哪种逃费方式,都是一种在他人未发现的情况下,采取秘密方式将本应属于收费方的财产性利益占为己有的行为,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高速收费站设立ETC智能收费,目的是为了方便了人们出行,免去排队交费的麻烦,不是为了给人投机取巧偷逃过路费的。蓄意蹭别人ETC的逃费行为,一则会给后车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虽然后车不会为前车的逃单行为付任何费用,但也要联系收费站人员人工抬杆放行。二则逃费车辆突然加速插到将要通过ETC收费口的车辆前方或紧紧“咬”住前车通行,会陡然增加交通安全风险。

从媒体的报道情况看,ETC逃费行为并非个案。这次法院的判决,也给有此类行为的驾驶人敲响了警钟。须知逃费行为一旦被抓住,轻则被判入狱,重则判刑,更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甚至面临牢狱之灾。但愿广大驾驶人都能以案为戒,勿贪小便宜,不要小聪明,不去钻那些所谓的“空子”,更别以身试法去触碰法律的底线。

动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此外,我国刑法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以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罪名也昭示着对上述行为的价值否定。这种通过各种技术手段破解防沉迷系统并牟取不法利益的行为正是网络安全法、刑法等法律法规所明文禁止的非法行为。因此,强化针对此类新型网络违法犯罪的全链条式打击,对于提升青少年网络保护水平至关重要。

与此同时,这起案件的破获也给各类网络平台以多重启示与警示,一则应当不断改进和完善青少年防沉迷系统的技术安全性和应急响应工作,出现异常访问行为要能被及时发现,及时响应以及有效处置;三则应当切实担负主体责任,与其他社会成员一道积极为各年龄段青少年提供更多的、与其心智相符的数字内容,积极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广大青少年的网络安全意识与数字技能素养。当然,作为司法机关,也要积极依法惩治各类破解青少年防沉迷系统的非法行为,从而合力筑就保护青少年各项网络权益的法治生态。(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执行主任)